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标段名称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已经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关于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0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招标人为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76310.18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76310.18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4108.903900 万元，建设规模：S319 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西起环城西路，东至扬子江路以东320m处，道路全长 4.896 公里。工程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建设形式，主线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80km/h，标准段设双向6车道；辅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50km/h，设双向4车道。连接线近期与环城西路设置左转半定向匝道，路口地面右进右出；道路向东采用桥梁上跨上园路，形成菱形立交；随后以地平形式继续向东延伸，在横下线西侧主线再次抬升，采用桥梁形式连续上跨横下线、衢江、S319 省道、上华路、扬子江路，上华路与扬子江路均设置为地面平交。主线共设置桥梁三座，分别为环城西路立交桥、上园路跨线桥和衢江大桥，衢江大桥以衢江为界又细分为西引桥、主桥(116m+258m+116m)和东引桥三部分，建设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和上华街道。

2.2 招标范围：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环城西路立交桥、上园路跨线桥、衢江大桥主桥、东引桥、西引桥、涵洞）、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路灯及泛光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4108.9039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备注：3年。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孔跨径116m及以上市政（或公路或铁路）斜拉桥梁（人行通道桥梁、景观桥梁除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 业绩；（提

供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企业)。【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验收证明材料【市政(或公路)项目须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或交工)验收备案表(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或交工)验收材料),铁路项目须提供初步验收报告及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对应记录】;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若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规模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认可,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其中铁路项目以初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应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桥梁专业负责人必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副项目经理必须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其他人员,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 (5)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②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③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具有市政道路或桥梁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合同额5亿元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须包含桥梁,人行通道桥梁、景观桥梁除外)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 业绩;【有效证明材料:1、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或交工)验收备案表(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或交工)验收材料),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2、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验收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如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中标通知书、合同与验收证明材料上不一致,则以验收证明材料上为准。3、上述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等描述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为:③②①;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拟派

项目负责人须为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5、时间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3.8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委派项目副经理 1 名。项目副经理应具备注册于该成员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截止当日，拟派项目副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存在上述兼任情形的，该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拟派项目副经理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9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①本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拟派项目安全总监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0月21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1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兰溪市建设局

地 址：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邮政编码：321100

电 话：0579-88138522

投诉受理部门：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邮政编码：321100

电 话：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1836864566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A座2302室

联 系 人：龙晓云

电 话：18605790722

邮 箱：397628561@qq.com

2026年09月